



淄博职业学院  
ZIBO VOCATIONAL INSTITUTE

- ★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单位
- ★国家示范校优秀建设单位
- ★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 ★全国诊改试点校
- ★全国高职院校教学资源50强

- ★全国高职院校服务贡献50强
- ★全国高职院校国际影响力“50强”
- ★亚太职业院校影响力“50强”
- ★山东省首批“3+2”专本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学校
- ★山东省首批优质校

# 淄博职业学院2020年 单招和综合评价招生计划确定

本报5月18日讯(记者 樊舒瑜)

通讯员 刘会华)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淄博职业学院2020年继续开展单独招生,并新增综合评价招生。招生计划为3510人,其中单独招生计划1200人(含退役军人计划176人)、综合评价招生计划2310人。

单独招生的招生对象为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往届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含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春季高考考生报考该院单独招生,考生类别要与报考专业类别一致,不允许跨类别报考。兼报春季高考与夏季高考的考生在报考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时,只能选择一个考生类别报考,不可重复报考。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类考生报考单独招生,为便于安排教学,仅限报考如下专业: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云计算技术与应用、市场营销、老年服务与管理。

综合评价招生的招生对象为我省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成绩

不合格者不得报考。

考生须通过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含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报名后,方可参加单独招生或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报名时间5月21日至24日,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招生平台(网址:<http://wsbm.sdzk.cn/gzdz/>)选报学校和专业。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同时组织,二者不可兼报。考试时间6月1日,考试科目为总分300分的职业适应性测试(网上考试),具体考试安排及分专业职业适应性测试具体要求与实施细则,请于5月24日后登录淄博职业学院招生网站查看。

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中等职业学校的应届毕业生,或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且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含同等荣誉)称号并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的在职在岗人员,已通过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的,均可向该院提出录取申请。申请免试的考生须于5月20日前向学院招生办公室报名并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免试申请表及有关获奖证书及各类资格证书、聘用合同证明等材

料,所报专业类别应与获奖的专业相近。经学院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办理录取手续,考生直接进入录取试点院校对应专业学习。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只能选报1所试点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考生,与普通高校春季、夏季高考录取的考生享受同等待遇,且录取后一律不再参加春季、夏季高考及录取。

据悉,2020年我省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院校共93所。淄博职业学院现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国家示范校优秀建设单位、山东省首批优质校、全国诊改试点校、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全国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先后荣获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获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入选全国高职院校教学资源、服务贡献、国际影响力“50强”和亚太职业院校影响力“50强”。多年来的发

展奠定了学院在全国的优秀品牌地位,是考生报考的热门院校。

目前,淄博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已公布了相关联系方式。考生可拨打服务电话0533-2348111、2821333、2342088、2821888、2342033(传真),或通过QQ466112893、345720406、2324825982、1781764582进行咨询。



淄博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



淄博职业学院微校园

